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四)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当日发布《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股权

登记办法等事项均已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50,971,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50,971,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董事谈娜因个人原因缺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97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97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97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97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97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97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97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熊荣婷

熊荣婷

经办律师：

邱戴豪

邱戴豪

2023 年 5 月 26 日